

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 115 年度教職員工辦理文康活動實施要點

- 壹、依據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暨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 115 年 1 月 22 日新北府人給字第 1150152586 號函辦理。
- 貳、目的：為期有限經費能充分運用，以達提振工作士氣、舒解員工工作壓力及激發團隊精神之效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參、實施方式
 - 一、為鼓勵教職員工參與文康活動，舒解工作情緒，促進身心健康，訂定本須知。
 - 二、教職員工 5 人以上，得自組成立各類團隊舉辦文康活動，經費分配 1000 元。
 - 三、本須知所稱文康活動定義如下：
 - (一) 藝文活動：各類藝文研習、欣賞等活動。
 - (二) 康樂活動：各類社團研習、聯誼、服務、休閒等活動。
 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為原則，含所有非編臨時人員，但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人員或眷屬自費參加。
 - 五、文康活動辦理時間應利用公餘及例假日辦理，不得以公假登記或辦理補假及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(含教師研習時數)。
 - 六、教職員工自行辦理文康活動應推舉主辦人處理活動之庶務工作，經費收付及請款、核銷等事項。
 - 七、文康活動舉辦前應先自行規劃，擬妥申請表，送人事室、會計室，陳校長核定後辦理。(申請表件如附件)
 - 八、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辦理或參加各類文康活動，每人補助活動經費 1000 元(含懸缺代理教師，不含短代、臨時人員等編制外人員)，不得以發給提貨券或禮券方式核銷，惟上述非編等人員仍享有員工文康活動之參與及活動費。
 - 九、教職員工自辦旅遊活動並應辦理平安保險，代辦之旅行社或遊覽車應符合政府法令規定，以保障同仁權益。
 - 十、活動日期以本學期及代理教師聘期截止日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完畢，並遲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將活動申請書送人事室審核後方得執行，執行完畢後一週內儘速依第七點規定將經核准之文件、統一發票等支出憑證及活動照片 2 張以上，依會計程序請領補助費，憑證不符規定或逾期無法請款，自行付費。統一發票或收據全銜應開立本校校名(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)，發票應登打本校統一編號：95945099，收據須包含店家統一編號。
 - 十一、文康活動行程已定，登記參加人員當日缺席，或中途脫隊未全程參與活動，視為放棄權利，其經費均列為該次活動之用。
 - 十二、經申請且核准舉辦之活動而逾期未舉辦，補助經費依法繳庫。
- 肆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